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sup>7</sup>

H04M 11/00

G06F 17/30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13948.5

[43] 公开日 2004年9月29日

[11] 公开号 CN 1533141A

[22] 申请日 2003.3.20 [21] 申请号 03113948.5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5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不用信用卡和借记卡的相对应的手机银行交易方法

[57] 摘要

一种不使用信用卡和借记卡而仅仅利用手机对另一人进行付款、消费和转帐的方法。当付款人利用手机发送指定交易信息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时，银行按指令将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内。另一收款人利用手机发送收款信息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银行对收付款双方的信息核实无误后，向收款方支付或转入有关款项。本发明中的手机可用固定电话或能发送电子邮件的电脑代替。

ISSN 1008-4274

- 1、 一种利用手机将款项从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付款人预先通过手机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付款业务的预约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付款人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或银行帐户号码、付款人密码、付款金额、收款人电话号码；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付款人的指令并对其身份予以核实后，按付款人要求的时间将相应金额的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 c、 收款人利用手机向银行发出收取款项的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收款人电话号码、付款人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或银行帐户号码、收款金额；
  - d、 银行对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和收款人的收款指令进行核对无误后，向收款人支付相应款项。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付款人和收款人向银行发送的指令可以手机声讯通讯方式或数字通讯方式发送；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机，可用固定电话或电脑代替以发送交易指令；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该方法中所指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

## 不用信用卡和借记卡的相对应的手机银行交易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手机进行交易的通讯领域和银行交易的金融结算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在现在社会，银行帐户可以利用许多现代电讯工具发生业务，如POS机、ATM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等，给人们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也为银行帐户实际权利人进行帐户预约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互联网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 发明目的

由于现代通讯科技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希望科技能给人们带来银行结算方面的便利，如不需要携带各种各样的银行卡便可以对另一人进行付款、转帐等等。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银行帐户尤其是个人银行帐户发生业务时，都需要通过某种工具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信号，如POS机、自动柜员机、银行柜台计算机、网上业务的计算机、电话银行的电话。本说明书中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送信号的为手机，另外本发明中固定电话或电脑也

可代替手机发送以上交易指令。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等办理存款业务的单位统称为银行。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1、付款人预先通过手机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付款业务的预约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付款人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或银行帐户号码、付款人密码、付款金额、收款人电话号码；

2、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付款人的指令并对其身份予以核实后，按付款人要求的时间将相应金额的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3、收款人利用手机向银行发出收取款项的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收款人电话号码、付款人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或银行帐户号码、收款金额；

4、银行对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和收款人的收款指令进行核对无误后，向收款人支付相应款项；

本发明中，付款人和收款人向银行发送的指令可以手机声讯通讯方式或数字通讯方式发送，如手机短信或声讯电话或电子邮件；另外本发明中所述的手机，可用固定电话或电脑代替以发送交易指令。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的方法的步骤。

1、当付款人欲对他人进行付款而不使用银行卡时，或者他人想

要付款人对自己的 POS 机消费或 ATM 取款等代为支付款项时，付款人便可预先通过手机，如拨打 95599 或其他手机短信或邮件地址等进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付款业务的预约付款指令。如付款指令内容可以包括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付款人密码 336688、付款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收款人电话号码 13012345678；付款人也可与银行预先约定自己手机号码 13138872266 只要发送信息到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则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自动将该手机号码和付款人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 相对应，则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可不包括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因为银行会将其手机号码 13138872266 和其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 自动对应；

2、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如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付款人密码 336688、付款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收款人电话号码 13012345678 后，将立即对付款人身份（即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付款人密码 336688）予以核实，然后按付款人要求的时间（如发送预约付款指令后不超过 5 分钟，超过则预约付款指令自动失效）将相应金额人民币 3000 元的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等待收款人发送收款指令收取；

3、收款人利用手机 13012345678，如拨打 95599 或其他手机短信或邮件地址等进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向银行发出收取款项的指令，收款指令内容可以包括收款人电话号码 13012345678、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收款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收款人还可发送自己消费地 POS 机号码以利收款款项后用于消费，可发送自己所在地 ATM 机号码以利收款后提取款项，还可发送自己银行卡号码 111222 或银行帐户号码 222111 以利收取款项后直接转入此帐户。和本说明书步骤 1 一样，收款人也可与银行预先约定自己手机号码 13012345678 只要发送信息到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则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则自动将该手机号码 13012345678 和其银行卡号 111222 或银行帐户号码 222111 相对应，则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可不包括银行卡号 111222 或银行帐户号码 222111，因为银行会将自己手机号码 13012345678 和自己的银行卡号 111222 或银行帐户号码 222111 自动对应；

4、在付款人指令的 5 分钟内，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对付款人的付款指令（如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付款人密码 336688、付款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收款人电话号码 13012345678）和收款人的收款指令（如收款人电话号码 13012345678、付款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或银行卡号 123456 或银行帐户号码 654321、收款金额人民币 3000 元）进行核对无误后，按收款人要求支付相应款项人民币 3000 元，如将款项转入收款人银

行卡号码 111222 或银行帐户号码 222111, 或收款人消费地 POS 机以利收款人将该款项用于消费, 或收款人所在地 ATM 机以利收款人提取现金。

本发明中, 付款人和收款人向银行发送的指令可以手机声讯通讯方式或数字通讯方式发送, 如以手机短信或声讯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另外本发明中所述的手机, 可用固定电话或电脑代替以发送交易指令。

